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廷銓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21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僅記載「請求輕判」，難認已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